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66

布培滿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 年 6 月 10 日

裁決日期：2017 年 9 月 15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人向答辯人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船隻（漁船類型：摻繒，漁船長度：34 米）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6,043,141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¹。

¹ 上訴文件冊第 111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

上訴理據

3. 上訴人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上訴人表示因燃料價格不斷上漲，再加上在船上工作的員工薪金也不斷調整，特惠津貼未能惠及這方面³。總括而言，上訴人在上訴聆訊中表示經營成本上漲，特惠津貼金額不足夠彌補其損失。

工作小組的陳述

4.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⁴：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²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³ 上訴文件冊第 4 及 8 頁。

⁴ 上訴文件冊第 11-12 頁。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⁵，評定有關船隻為 34 米長合資格的近岸摻繒，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並根據分攤準則釐定上訴人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 6,043,141 元。
6. 工作小組確認上訴人船隻現所獲的特惠津貼，已是在長度相近而沒有持有有效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合資格近岸摻繒中可獲的最高特惠津貼金額⁶。

經營成本上漲

7. 上訴委員會明白和理解禁拖措施對上訴人的影響，特惠津貼的目的就是要幫助受影響的漁民作應對。每一個漁民所面對的困難都不盡相同，他們所作出的應對方法亦不相同。
8. 雖然上訴人在上訴聆訊中提交了一些補充文件，包括燃油費收條記錄及船隻維修收條記錄，以證明其經營成本高昂，但上訴人卻未能指出在港幣 6,043,141 元特惠津貼金額之上多少的特惠津貼金額才算足夠。
9. 上訴委員會認為特惠津貼的性質是協助受影響的漁民作應對而非賠償損失，上訴人提出的影響因人而異，亦難於量化。上訴人只提及成本上漲而就盈利方面卻避而不談。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在釐定特惠津貼金額時已依據了指導原則⁷，即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就算真的如上訴人所說他受經營成本上漲影響，但上訴人未能說出及證明上漲成本與指導原則有什麼關係及影響。

結論

11.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和合理的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12.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並無訟費令。

⁵ 上訴文件冊第 13-19 頁。

⁶ 上訴文件冊第 23 頁。

⁷ 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 4》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A046 頁。

個案編號 CP0066

聆訊日期 : 2016 年 6 月 10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室

—————(已簽)—————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已簽)—————

陳志榮先生
委員

—————(已簽)—————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已簽)—————

林寶苓女士
委員

—————(已簽)—————

區倩嫻女士
委員

上訴人，布培滿先生
上訴人授權代表，布永俊先生
梁懷彥博士，漁業管理督導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
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
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
表
伍穎珊女士，委員會法律顧問